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的《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年报》)。

《年报》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政府办公室联系(地址: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139 号;邮编:621000;联系电话:0816-227515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本年度我办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 条,其中规范性文件 4 个,政策解读 4 则,其他类政府文件 71 个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2 期,及时更新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分类、编排体系

和依申请公开信息渠道及办理程序等。按时发布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、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，按规定发布游仙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 年区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40 件，受理的申请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9 件、行政诉讼 3 件。

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。对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进行规范，针对信息公开中的复杂情况，开展部门联动研究会商，并要求各部门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，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全区 6 家单位 11 个新媒体账号全部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统一管理（包括微信 6 个、微博 2 个、抖音 2 个、其他 1 个），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，通过游仙区门户网站规范发布，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办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。为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我办安排有专人政府网站的维护工作。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，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、保障性住房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

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。同时，做好政务新媒体的集成与梳理工作，按省、市相关要求做好区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与督促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政务督办股负责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认真对照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任务。2022年区政府办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0	4
第二十条第五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0	0	0	0	0	0	4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37	0	0	0	0	0	37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0	0	0	0	0	0	4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7	0	1	9	0	0	0	0	1	0	0	0	2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主动公开质量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、工作创新等方面的不足，进一步做好：一是加强基层工作指导，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；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，提高各单位账号运营质量和水平；三是开展工作创新，在平台建设、解读回应等方面勇于开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我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